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禾賽科技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代表本公司
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禾賽科技。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釐定的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無論如何定額）。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禾賽科技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代表本公司
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表格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界定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關聯方」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有權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前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前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備」	指	參加會議的全體自然人均可相互聆聽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本公司」	指	禾賽科技，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和規例，適用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原始和持續上市；
「電子」	指	具有當前生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所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電子記錄」	指	具有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程序通過使用該通訊設備的方式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法團印章（如採用），包括任何法團印章的傳真件；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聯邦法規以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規則及規例應在當時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其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包含男性性別的詞語應包含女性性別及任何人士（如文意所需）；
- (c) 「可以」一詞應解釋為允許，「應該」一詞應解釋為必要的；
- (d) 提及一美元或一美元以上（或美元）和一美分或一美分以上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及美分；
- (e) 提及成文法則應包括該等成文法則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f) 提及任何董事的決定應被解釋為決定由董事全權酌情作出，並適用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
- (g) 提及「書面」應解釋為書面或以任何方式呈現的可複製的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由任何其他替代品或格式呈現的書面存儲或傳輸（包括電子格式的記錄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記錄，部分以其他方式記錄的書面存儲或傳輸）；
- (h) 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的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簽立或簽署的規定（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立），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署方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以上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應（如與標題或文義並無不符）與本章程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作出的決定，另外設立與維持其他辦事處及營業及代理地點。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或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董事可授權把股份分為任何類別數目，而不同類別應獲得授權、設立及定額（或重新定額，視乎情況而定），且不同類別（如有）之間的相對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股息及贖回的權利）、限制、優先、特權及支付責任的變動，可由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訂立及釐定。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發行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有關權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以大於普通股權利。儘管第18條的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條件是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輪次的優先股釐定該輪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定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共同投票。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
- 13.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一(1)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 14.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應通過重新指定各有關A類普通股為B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應在下列情況生效，(i)根據第13條生效的任何轉換情況下，如第13條所述，本公司接獲交付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起立即生效（或相關通知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ii)根據第15條生效的任何自動轉換情況下，在第15條指定的事件（其觸發相關自動轉換）發生後立即生效，以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相關A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15.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數目A類普通股將自動及立即轉換為相等數目的B類普通股：

- (a) A類普通股持有人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或直接或間接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向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方或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的任何人士，轉讓或讓與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

為免生疑問，就任何A類普通股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第三方權利為合同或法律責任提供擔保，不得視為本條(a)款所指的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除非及直至任何該等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並導致第三方（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方或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持有表決權，在該情況下，所有相關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B類普通股；或

- (b) 向並非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或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作為實體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大部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或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該等具表決權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為免生疑問，就作為實體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證券或資產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第三方權利為合同或法律責任提供擔保，不得視為本條(b)款所指的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除非及直至任何該等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並導致第三方（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方或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權，或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持有表決權。

16. 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

17. 除第12條至第16條（包括該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更改權利

18.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僅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2/3)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方可就該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作出重大不利變動。就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三分之一(1/3)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變更。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董事認為所有該等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考慮中的建議影響，則董事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視為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應將該等類別視為獨立類別。
19.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視為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具有增強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的股份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股票

20.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1.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2.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股票。

23.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4.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5.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6.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亦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涉及留置權的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8.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9.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30.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1.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2.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4.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5.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直至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6.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7.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14)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將被沒收。
38.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39.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4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1.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2.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4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5.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6.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47.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8.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9.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5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90)個曆日內遵從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1.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2.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的股份。
5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 5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 5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56.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 57.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 58.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 59.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60.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2. (a) 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於各曆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3. (a) 董事會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四十五(45)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任何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二分之一(1/2)以上的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四十五(45)個曆日到期後的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4. 任何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通知。每份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並應註明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前提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5.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大會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大會通告，不會使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6.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7. 如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8.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備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可以使用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以出席及參加該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
69.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應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70.1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70.2 倘通訊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士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1.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2. 在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董事可於任何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前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股東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推遲的期間可由董事釐定為任何長度的指定期間或無限期。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或持有不少於百分之十(10%)出席股份所附表決權的任何股東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載於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4.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5.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6.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7.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十(10)票以及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一(1)票。
78.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附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0.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8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82. 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託管人（或其代名人）外，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位股東僅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代表委任文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 惟董事可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指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在其他時間（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會議主席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8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6.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會議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7. 若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存託人及結算所

88. 倘一家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

89.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主席應由多數在任董事選舉並任命。主席的任期亦由多數在任的全體董事決定。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在董事會會議釐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主席。
- (c)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簡單多數贊成，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90.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罷免主席除外，主席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提呈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有關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名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罷免動議發言。因根據前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來填補。
91.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其釐定的本公司的各項公司管治相關事宜。
92.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3.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94.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產生或因本公司業務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會不時就前述情況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者。

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

95.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委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亦應有權在委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以該董事的身份行事。每名替任董事應有權在其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時作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其可代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委派。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委任其的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其中的支付比例應由雙方共同協商。

96.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其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於會上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酌情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應採用慣常或常規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予將要啟用或首次啟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7.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團。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或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10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或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釐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委託。

102.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0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填補其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團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5. 上述任何經董事會授權的受委人可將其目前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印章

107.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9.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0.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3)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若票數相同，則董事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12.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包括董事會主席）；然而，倘會議原本應達至法定人數，惟董事會主席自願缺席會議，且在會議前或會議上通知董事會其缺席會議的決定，則會議仍視作達至法定人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14.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5.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毋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毋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6.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17.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人員的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18. 董事會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9.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1.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3.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推定同意

124.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會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5.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6.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7.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8.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付款憑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
129. 董事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30.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31.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2.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133.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4.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5.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始終可供董事會查閱。
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37.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8. 董事可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至董事通過決議罷免為止，並可釐定其酬金。
139. 每名本公司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40. 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1.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及聲明，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2.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3.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相關款項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賬

144.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貸記該賬目。
145.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倘董事認為適當，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即屬送達。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47. 由一個國家發送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8.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採用：
- (a) 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0.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就該股東以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共同享有權益還是經過該人士主張或因該人士而得以主張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51.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每名人士，除其身故或破產外，將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52.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3. 在妥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彌償

154.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獲得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責任。

155.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年政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7.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在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58.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9.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可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盡量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在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盈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票面價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本條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規定記錄日期

161.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三十(30)個曆日的訂明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62. 作為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的替代措施，或者除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外，董事會可事先規定一個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而為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派付，董事會可在該股息宣派日期前九十(90)個曆日或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進行有關確定的記錄日期。
163.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以及有權接受股息派付之股東而暫停股東名冊辦理登記且未規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確定此類股東的記錄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持續經營的註冊

164.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持續經營的方式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目前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公司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的方式使註冊轉移生效。

披露

165. 董事或經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專屬審判地

166.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聆訊、解決及／或裁定與本公司有關的糾紛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開曼群島法院應作為以下各項的專屬審判地：(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受信責任而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證券或就此提供的擔保；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若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出，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國法律不時承認的相關概念）提出的索賠。
167.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替代審判地，否則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糾紛缺乏標的事項的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是美國境內解決任何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所主張的申訴的專屬審判地，而不論相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同時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當事人。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規定在適用法律下被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章程細則其餘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且本條應被詮釋及解釋為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進行任何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使本公司的意圖最佳地落實生效。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